

改善區議會議事檔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如下：

各區議會秘書處一直致力整理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資料，並上載至區議會的網頁，供市民瀏覽及查閱。就文件提出的建議（如把 2003 年或之前的會議文件電子化、把 2011 年或以前的會議錄音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統一昔日區議會和現時區議會網頁的介面），民政事務總署會密切留意市民查閱昔日區議會會議資料的需求，並審視有關建議涉及的人手和資源，以研究市民查閱資料的需求，在方便市民查閱資料和善用資源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如議員或市民欲查閱沒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的昔日區議會會議資料，可聯絡相關秘書處，秘書處職員會適切跟進有關查閱要求。

2. 有關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的相關要求及詳情載於《元朗區議會常規》。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例如：會議的召集、通知及會議程序紀錄的備存。元朗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可檢視其會議常規，惟有關會議常規需符合《區議會條例》。

3. 就元朗區議會早前提出有關直播安排的建議，政府需要詳細研究建議在技術及操作上是否可行，並會審視人手和資源方面的影響，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本署會視乎情況考慮研究區議會網頁的相關配合安排。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的補充資料如下：

4. 秘書處由 1981 年至今備存有關元朗區議會會議的檔案數目為 302 本，以直線計約 15 米。

5. 根據記錄，秘書處於 2007 年起將元朗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文字會議記錄及錄音一併上載至本區議會網頁，這些錄音會以數碼形式儲存在伺服器及可移除媒體。至於 2006 年或以前的會議，則以文字會議記錄作為正式記錄，故秘書處沒有儲存有關會議的錄音。

6. 另外，公眾於過去五年按《公開資料守則》向秘書處提出七次查閱會議資料的要求。

2021 年 6 月